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暨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1,404,388 股标的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8%）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7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届满，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即 10,702,19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期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期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综上，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届满，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即 10,702,1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净利润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	200%	160%

注: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且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068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7,181,374.57 元。以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完成值未达到触发值, 增长率为 65.6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四、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完成值未达到触发值, 则该期对应的权益份额不得归属, 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在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并择机出售后, 按照本次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原认购金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与标的股票出售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参加对象, 如返还参加对象后仍存在收益, 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另有规定的，则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下同）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下同）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标准、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